益发改行审〔2020〕324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有机废溶剂综合利用工程的批复

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有机废溶剂综合利用工程申请核准的请示》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建设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有机废溶剂综合利用工程，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有机废溶剂综合利用工程。

二、建设单位：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益阳市长春经开区关濑路以南、文昌路以西的厂房。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6300平方米，租用园区标准化厂房4585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构成。主体工程包括进料池、负压车间、灌装区，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更衣室、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锅炉房，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固体废料处理设备及噪声治理设备，公共工程包括水电热等基础设施。建设一条年综合利用5000吨废有机溶剂（HW06、HW12不含卤代物）回收利用的生产线。

五、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六、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购置与安装等达到必须招投标标准和规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行公开招标，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七、按照核准要求，该公司跟湖南民之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湖南民之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取得了该宗用地出让使用权，土地证号：益国用〔2014〕第D00070号。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一分局2020年第04期例会研究，认定湖南民之源有限公司该宗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二类工业用地范围。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本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6日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